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的选举，保证股东充分行使权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股东会在董事选举中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董事人数之积，出席会议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全部投向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分散投向多位董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人选。

第三条 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开进行。具体操作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五条 在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股东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出席会议股东投票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股东所投出的投票权总数等于或小于合法拥有的有效选票数，则选票有效；如股东所投出的投票权数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的，按照以下情形区别处理：

- 1、该股东的投票数只投向一位候选人的，按该股东所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计算；

2、该股东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的，计票人员应向该股东指出，并要求其重新确认分配到每一位候选人身上的投票权数，直至其所投出的投票权数不大于其所拥有的投票权数为止。如经计票人员指出后，该股东拒不重新确认的，则该股东所投的全部选票均作废，视为弃权。

股东会主持人应在会上向出席会议股东明确说明以上注意事项，计票人员应认真核对选票，以保证投票的公正、有效。

第六条 采取累积投方式选举的，董事的当选原则：

1、董事候选人以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认是否能被选举成为董事；但每位当选董事的得票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

2、如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得票总数相等，且得票总数在董事候选人中为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会应选出董事人数的，股东会应就上述得票总数相等的董事候选人按本细则规定的程序进行再次选举，直至选出该次股东会应当选人数的董事为止；

3、如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但已当选人数超过《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会上选举填补；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且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4、出席股东表决完毕后，由股东会计票人员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得票总数情况，按上述方式确定当选董事；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当选的董事名单并及时公告。

第七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的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改议案，报股东会批准。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